

# 109 年臺北市網球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 壹、體育績優獎學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臺北市網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內湖區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臺北市網球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優先發予網球績優選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優秀運動選手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會及國際性運動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類錦標賽，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臺灣省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但比賽性質屬分齡者，以個人成績第一名為限。
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5.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團體賽成績前三名、個人前三名者。
6. 有潛在實力，表現特殊而不合於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7. 以上所列之審核條件詳細請參考評定要點，如附件一。

第三條：優秀運動人才之獎學金以參賽得獎時為內湖區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申請之。

第四條：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優先發予網球績優選手。

第五條：申請獎學金應具申請書並寫明參加項目成績。

第六條：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1.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 團體部分 | 10,000 元 | 8,000 元 | 6,000 元 |         |         |
| 個人部分 | 6,000 元  | 5,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2,000 元 |

2. 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團體部分 | 6,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 個人部分 | 5,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3. 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團體部分 | 6,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 個人部分 | 6,000 元 | 4,000 元 | 3,000 元 |

4. 合於第二條第四項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團體部分 | 5,000 元 | 3,000 元 | 1,000 元 |
| 個人部分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5. 合於第二條第五項者：（團體獎金由參加該項比賽之總人數均分）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團體部分 | 5,000 元 | 3,000 元 | 1,000 元 |
| 個人部分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6. 合於第二條第六項者，每名獎學金酌發 500 元~3,000 元。

7. 個人或團體若以多項比賽成績提出申請時，本中心以比賽等級或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

第七條：每年總獎金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逾上限時以最優成績依序錄取。

第八條：合於給獎選手如有違背運動道德者不予給獎（使用禁藥或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被處份者），其已給獎者，得予撤銷並追回獎學金。

第九條：本獎學金之發放資格審核，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第十一條：凡有特殊表現而不合於上列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報經臺北市體育局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收件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5 日辦理之比賽。

二、獎助金申請逾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表件：檢附申請表（附件二）、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內容秩序冊及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團體組請備齊參賽所有隊員之相關表件），缺一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請確認申請表件完整後親送本中心 2 樓大廳櫃檯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北市網球中心，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電話：(02) 2795-1166。

四、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

五、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通過名單將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tsc.taipei/>。

六、公佈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邀請相關當局長官辦理頒獎儀式，請獲獎單位於頒獎當日指派出席代表參加，如當日未到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臺北市網球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發放評定要點

一、臺北市網球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 國外賽事：

1. 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2. 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3. 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5. 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國際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6. 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7.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8.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9.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0.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11.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巡迴賽。

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為限。

(二) 國內賽事：

參加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如 1.全國運動會；2.全民運動會；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區運會；5.教育部主辦之高中運動聯賽及大專運動聯賽；6.全國大專運動會；7.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8.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9.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不列入評定。

三、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八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團體賽獎金發放則以比賽成績證明或秩序冊上所列參賽選手人數平均計。

四、前述比賽所得名次，由本獎學金實施辦法所認定名次為限。

五、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之獎勵對象，經由內湖區各級學校向本中心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如為新增之賽會，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六、**參賽得獎**時必須具有內湖區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身份。

七、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另公佈之。

## 臺北市網球中心體育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二吋相片<br>黏貼處      |
| 就讀學校  |  | 身份證字號  |                         |                  |
| 系級  |  | E-Mail |                         |                  |
| 通訊處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br>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        |                         |                  |
| 戶籍地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br>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鄰      巷      弄      號      樓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成績單、 <b>競賽內容秩序冊及成績證明</b><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運動錦標賽成績，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五名，請說明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代表本市參加各類運動錦標賽，參加比賽單位八個以上，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請說明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前二項獎助對象者另以專案辦理，請說明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說明_____。 |        |                         | 審<br>查<br>註<br>記 |
| 申請人簽章   |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      年      月      日</div>  |        |                         |                  |
| 審查意見  |  | 審查人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給<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如後)<br>_____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自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競賽內容秩序冊及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團體組請備齊參賽所有隊員之相關表件)，**缺一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請確認申請表件完整後親送本中心 2 樓大廳櫃檯或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臺北市網球中心，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電話：(02) 2795-1166。**
- 三、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
- 四、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並公佈於中心網站(<http://www.tsc.taipei/>)。
- 五、公佈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邀請相關當局長官辦理頒獎儀式，請獲獎單位於頒獎當日指派出席代表參加，如當日未到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